

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关于有机废气治理综合改造一 期工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综合改造一期工程项目已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珠海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办法》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公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综合改造一期工程项目

2、基本情况：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有机废气治理综合改造一期工程项目位于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九路 251 号。

3、主要污染物：焚烧废气、噪声

5、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审批单位：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高栏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珠港环建〔2016〕130 号）

6、环保验收监测单位：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污染防治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了标志牌，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编制了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由广东恒畅环保节能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结论显示：

（一）有组织废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有组织废气排放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 5、表 6 中的最严者。

（二）无组织废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无组织废气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表 7 中的最严者，恶臭污染物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三）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区标准要求。

四、验收检查情况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检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了废气、噪声、固废标志牌，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编制了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备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能力，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五、公示时间

自上网公示起20个工作日内

六、公示受理情况

欢迎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如对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提出。

1、受理单位：珠海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受理意见电话：0756-7265670-1131、15976956778

3、受理传真号码：0756-7265430

4、受理电子邮箱：baocan.pan@upczs.com